

江门市江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江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，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(基数为 0，不可比)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，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(基数为 0，不可比)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，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(基数为 0，不可比)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，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(基数为 0，不可比)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，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(基数为 0，不可比)。

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，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(基数为 0，不可比)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等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，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0 次，接待人数共 0 人。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。

附件：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

财决批复09表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位：江门市江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

预算数					决算数	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 费	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 费	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
注：1. 本表依据《机构运行信息表》（F03表）进行批复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2. 本表以“万元”为金额单位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